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理彬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52號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52號履行契約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2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檢視開庭陳述之實況，以爭取及維護當事人之權益，故依法院組第90條之1、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規定，聲請交付民國115年2月2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

01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52號履行契約事件之
02 上訴人，屬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依其主張係為確認
03 當事人所述內容以利後續訴訟救濟，堪認已敘明其維護法律
04 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依法院
05 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
06 8條第4項規定，聲請人就所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
07 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併裁示以促其注
08 意遵守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11 法 官 譚德周

12 法 官 卓立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李芝菁